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1)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2)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及
(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啟昌先生(「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A.13(2)條之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3月30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廖軼琳女士(「廖女士」)及溫詠宜女士(「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3月30日起生效。溫女士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專業資格和相關經驗。此外，溫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3月30日起生效。

廖女士及溫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廖女士

廖軼琳女士，於2020年5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證券部證券事務專員及證券業務主管，主要負責本公司H股的信息披露、合規管理、上市公司治理、股權激勵計劃及日常投資者關係維護，在H股相關業務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能力與豐富的實務經驗。廖女士於2019年11月取得英國阿伯丁大學會計與金融專業碩士學位。

溫女士

溫詠宜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在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溫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溫女士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並獲授予商學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由於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憑藉廖女士的知識及處理本公司企業行政事宜的經驗，董事會相信廖女士能夠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與中國境內的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繫。因此，董事會認為，委任廖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安排恰當，有利於本公司的良好企業管治。

儘管本公司相信廖女士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透徹了解，但彼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所規定的所需資格。因此，溫女士(其常駐香港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廖女士處理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合規事宜。

基於前述者，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豁免」)，豁免期為自廖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即2026年3月30日起至2029年3月29日)(「豁免期」)，條件為(i)溫女士必須在豁免期內協助廖女士；及(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能會被撤銷。

在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廖女士於豁免期內已在溫女士的協助下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倘本公司狀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能撤回或變更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廖女士及溫女士履行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建章先生及徐光華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